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宫国伟先生、于海龙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宫国伟	720,000	2016-11-21	2017-11-21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42%	融资
2	宋斌	6,960,000	2016-11-24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2%	融资
3	宋斌	500,000	2017-5-25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融资
4	宋斌	600,000	2017-5-12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融资
5	宋斌	500,000	2017-5-25	2017-9-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融资
6	宋斌	9,000,000	2017-9-25	2018-9-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	融资
7	于海龙	544,000	2017-1-6	2017-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7%	融资
8	于海龙	650,000	2017-6-19	2018-6-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1%	融资
9	于海龙	465,000	2017-7-26	2018-7-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	融资

10	于海龙	407,000	2017-7-26	2018-7-26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87%	融资
	合计	20,346,000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宋斌	7,680,000	2016-8-31	2016-1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
2	于海龙	672,000	2016-6-6	2017-6-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1%
3	于海龙	352,000	2016-7-7	2017-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
4	于海龙	544,000	2016-7-7	2017-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7%
	合计	9,248,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于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7,710,093 股，占公司股数总数的 19.11%；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826,08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5,53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1%。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9,55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6%。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